附件2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开展评选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活动，旨在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人才强省”战略和“科教兴鲁”伟大事业，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条 评选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评选范围为我省工业、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战线上，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每3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60名左右。

第四条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必须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学风正派，求实创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弘扬创新文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自觉加强品格修养，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科学技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中，为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做出显著成绩者；

 3. 在弘扬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方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

 4. 在科学技术开发与应用，科技咨询与服务，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中做出优异成绩者。

第五条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公务员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组织。每次评选成立由组织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组成的“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工作。评委会主任委员由省科协负责同志担任。

第六条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协人才联络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科协，各高校、科研院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推荐。

第八条 推荐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由各单位根据要求申报，有关部门审核，评委会评审，最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科协审批。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确保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推荐单位推荐的人选，在严格掌握条件、认真审核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十条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实行差额评选，每次评选差额率不低于20%。

第十一条 评委会在对候选人认真审查并充分酝酿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评选。

第十二条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必须获得超过参加评选的评委的半数票，方可当选。超过半数票的人选不足60名时，允许空缺。

第十三条 被评为“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科协给予记二等功奖励，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不重复评选。已评为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因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或违背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撤销其荣誉，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